代號:10860 頁次:1-1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 試 别:外交人員考試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: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

科 目: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

考試時間:2小時
※注意:(一本上使用雪子計算器。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座號:

二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三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四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懸掛A國船旗之「亞柏特」號油輪,於行經B國專屬經濟海域時,表示該船發生船隻傾斜、貨櫃掉落、糧食不足之情況,而請求基於人道理由進入B國港口進行船舶修繕、補給等作業程序。B國回覆「亞柏特」號,必須先和船舶救援公司簽訂契約,檢查該船舶狀況後,再透過救援船舶備妥攔油索、本地引水人上船、繳交1,000萬元預防海洋環境損害保證金,並由救援公司拖帶該船,始得進入該國領海並入港。試論述B國之回覆是否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?(25分)
- 二、何謂「用於國際航行」的海峽?又在近期烏、俄戰爭中,曾經受到高度關注的達達尼爾與博斯普魯斯海峽,對於外國船舶通過時,土耳其要求僅能特定船舶通行,且必須事先對土耳其進行通知的規定,試論述土耳其的要求是否合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?(25分)
- 三、代表 A 國政府的海洋科學研究船「發現號」,為了提供該國更為準確的 氣象服務,而前往與其相鄰之 B 國專屬經濟海域內,設置氣象浮標、進 行水文資訊蒐集,以及海底地形之調查。B 國政府監測到「發現號」後, 遂派出其海岸防衛隊欲前往驅趕「發現號」,並表示在 B 國專屬經濟海 域進行海洋科學研究,必須先向 B 國政府申請,且不得進行軍事情報之 蒐集。若經過警告後依然未離開時,將對「發現號」進行登臨檢查。試 論述 B 國政府的警告內容,是否合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?(25分)
- 四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3條規定,適用兩公約規定,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,即「一般性意見」。而一般性意見功能的演變大致為「國家報告撰寫的協助」、「公約內容的釐清與解釋」及「公約內容的體系化與完整化」等三個層面,請舉例闡明一般性意見上述之功能。(25分)